



有事您说 热线:96706123

一政府部门网站9个月不更新

缺乏重视、人手不够成部门网站“撂荒”主因

济南市民曹先生称,日前他在济南建设网查询工程竣工日期时发现,该处信息还停留在2014年8月。记者调查多家政府职能部门网站后发现,除了信息更新慢,办事难、万能回复、官气十足也是当前政府网站存在的问题。传播学专家表示,互联网时代,政府职能部门已经到了提高网商的时候了。

本报见习记者 刘飞跃

● 网站信息停留在去年8月份

日前,市民曹先生反映,济南建设网站部分板块更新比较慢。“我的房子没有备案,之前给建委打电话,好长时间没有回复,后来我又去该单位的网站上看了一下,网站上居然没有相关信息。”曹先生说。

曹先生打开济南建设网热点服务链接后看到,工程竣工备案一览表居然只更新至2014年8月,到现在已有9个月的时间了。记者在济南城市建设网工程竣工备案一览表看到,该处共有1279条记录,最近的记录就是曹先生所说2014年8月济南西客站片区场

站一体化工程。在城市建设网热点服务的补偿方案公告一项中发现,该处仅有6条记录,最新的数据为2012年5月,距今已近三年时间。

对于网站信息更新慢的问题,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息中心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因为部门职能调整,此前网站已经发布了关于部分板块的信息不再更新的说明。

“市民肯定想看最新的消息,部门正在积极处理此事,尽快把最新的消息发布在网站上。”济南城乡建设委员会信息中心工作人员称。

● 网上咨询建议流程复杂

记者查询了济南市十几家政府部门网站后发现,更新滞后、网上办事难在某些政府部门网站上或多或少地存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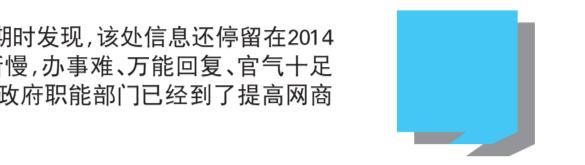
记者5日登录了济南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。在“质量管理”一栏中的“工作动态”新闻中有99条记录,最近的一条“关于举办企业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的通知”发布日期为2014年8月27日。而济南林业信息网中专题活动一栏,其中“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”板块最新的信息发布于2015年1月4日,同时该板块到目前为止就发布了这一条信息。

除了网站信息更新速度慢外,一些政府网站设置的在

线办事、咨询等功能也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在一些政府网站的咨询建议一栏,市民咨询建议前先要填写姓名、设定密码、确认密码、邮箱、联系电话等。有市民抱怨:“举报都能匿名,咨询个事咋这么麻烦。”

对于在网站上留言的市民来说,政府部门的回复有时也不够明白。物价局网站上,2013年4月,一市民咨询工商业电价下调执行文件何时下发,物价局答复:省物价局文件正在转发过程中。农业局网站上,一市民咨询职称资格证书何时下发,该局人事处回应:正在办理,近期发放。



● 监管不力助长政府网站休眠

日前,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通知,要求自2015年3月至12月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,重点查处政府网站“不及时、不准确、不回应、不实用”的“四不”问题,切实消除政府网站“僵尸”、“睡眠”等现象。

针对国家推出政府网站新政,济南市政府下属单位一宣传人员直言,搞好政府网站关键是看单位领导。“如果领导比较重视,非常注意宣传工作,那么政府网站一般办得有声有色,如果单位领导不重视,想办好网站非常不容易。”

据了解,目前政府网站主要是由新闻中心、信息中心相关人员兼职做,人手不够容易出现官网“撂荒”现象,而且政府网站又缺少专业的人才,不

知道如何快速有效地对热点事件“发声”、如何做好服务。

济南市政府某下属单位负责发布新闻的工作人员称,目前该部门新闻宣传科工作人员就一个人,没有专门的信息中心。“网站是一个系统工程,包括技术维护等等,单靠一个人肯定不行。”

除上述两主要原因外,缺少强有力的监督和管理也一定程度上助长了政府网站休眠。一单位宣传人员告诉记者,目前各部门的网站归济南市政府信息中心管理,但信息中心工作人员称,信息中心主要负责济南市政府网站和电子政务外网,不负责各部门网站的管理,信息中心只能算是政府网站站群,对各职能部门网站仅是业务指导。

专家观点

政府部门需提高“网商”

政府网站不仅是一个为民办事、为民服务的平台,也是一个了解民情、听取民意的窗口。但像市民曹先生反映的网站信息更新慢的问题并非个案,在线办事办不了事,指南越指越难……政府网站存在的问题已经引发了民众诸多诟病和不满。作为政府门脸的政府网站,其发展速度和管理水平已经严重影响了政府形象和公信力。

清华大学教授沈阳曾就这种现象表示,政府网站发展滞后反映的是,很多领导缺乏“网商”——不愿意或不善于利用互联网进行信息公开、与群众沟通。

山东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副教授、传播学研究所所长冯炜称,主要是政府为民服务的意识不够。“主管部门的领导懂不懂、重视不重视直接影响着政府部门网站的建设情况,现在一些政府部门没有传播意识,确实有些落后于时代了。政府网站不能很好地服务于民众,这些都是应该改进的。”冯炜称。

对于政府网站信息更新滞后、实用信息少等问题,冯炜称,对于那些窗口性质强的单位,市民每天都需要了解他们的工作动态,政府网站必须及时更新信息,同样一些涉及民生行业的部门,比如民众比较关注的水务、燃气等单位,要及时地提供最新的信息。

小区会所建残障庇护所引争议 业主:当年按会所规划 开发商:已卖给残联

近日,外海蝶泉山庄的业主很是心烦。小区门口一幢原先的规划图上写为“会所”的建筑,被卖给了济南市市中区残疾人联合会,即将作为市中区“我的兄弟姐妹”庇护所新址。

文/片 本报见习记者 王晓莹
实习生 王凤伟

小区“会所” 卖给残联使用

这栋引发争议的建筑位于小区门口南侧,西侧紧挨居民住宅楼。“这里原先是开发商公用的,后来搬走了。”由于业主抗议,建筑大门紧锁,北门上挂着“坚决抵制精神病院进小区!外海蝶泉全体业主”的红色条幅。

“规划中,这栋建筑应该是会所。”外海蝶泉山庄的业主王女士说,“当年买房时,这也是一个宣传亮点,不少人都看中了这里的基础设施才买的。可谁知道,隔了七八年没用,现在一下子就要卖出去,变成残联办公场所。”

5日,记者见到了外海蝶泉山庄的十余位业主,不少人表示,这栋建筑当年是按照“会所”用途规划,如果要使用,首先应建设成一处为业主提供基础设施服务的场所。如

果要卖掉或做其他用处,也需要征得业主同意。

小区门口所贴的规划图上,这栋建筑标注的是“会所”。业主李先生表示,物业管理条例中规定:“按照规划要求在住宅小区内配套建设的会所、幼儿园的归属,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。约定属于建设单位所有的,建设单位应当提供产权归其所有的证明文件,并优先为业主提供服务。”他认为,这栋建筑应当首先为业主的生活提供便利,而不是作为残联或其他方面的用途。

当初规划 就是商业用途

5日下午,记者联系了开发商——山东省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负责人赵女士告诉记者,这栋建筑当初规划就是商业用途,2014年,此处房产已卖给市中区残联,房权证也已转移到残联手中。“当初在规划时,报批的就是商业性质,可以买卖。如果



外海蝶泉山庄业主在商量维权事宜。

为业主规划的建筑,是办不出房产证的。如果业主认为这样违规,可以去房产局询问。”

对于业主的维权行为,赵女士表示:“可能是居民有误会,担心有精神病人入住,影响他们的安全和居住等。这需要残联和居民进行沟通。”

“我们了解到,残联要在

这里建设办公区和残障人士庇护所,残障人士住在这里不合适,一是门前车来车往不安

全;二是我们的孩子生活在这里,担心孩子会受到影响。”业主女士说。

“不是歧视残疾人,是希望维护我们自己的权益,即使其他单位想用这栋建筑,我们也不同意。小区一直没有老年人活动中心、休息室等,这地方从2008年起就闲置,为什么不能为业主建设娱乐文化场所,而是要给其他单位使用呢?”业主渠女士说。

部门说法

庇护所跟小区 不是一个门

建设庇护所被业主抵制,市中区残联调研员邓鸿雁也是满腹委屈:“我们已经买下了这处建筑,规划图都做好了。”

规划图上,这栋5层建筑不但包括残联的办公区域,还有市中区“我的兄弟姐妹”庇护所。俞女士是市中区“我的兄弟姐妹”庇护所所长,她表示,正是为了打消小区业主的顾虑,在规划中,庇护所新址的大门朝东,和小区大门同向,这样残疾人无需经过小区大门,就可以进入庇护所。

“庇护所的上班时间正好和业主的生活时间错开。而且送到庇护所的残障人外表和正常人区别不大,只是脑部发育迟缓,反应速度比正常人慢一些,很安静,也很听话,不会伤害别人。”

俞女士和邓鸿雁都认为,社会中对残疾人还是存在一些误解和偏见。目前,市中区残联正在与开发商和外海蝶泉山庄的业主进行沟通,希望三方能够充分探讨此事,达成一致意见。